证券代码: 400158 证券简称: R 凯乐 1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关于收到宣告破产裁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管理人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凯乐科技")于 2023年8月9日收到荆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3)鄂10破2号之十四《民事裁定书》。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 一、民事裁定书内容

"2023年4月14日荆州开发区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并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本院申请对凯乐科技公司进行破产清算,本院于2023年4月21日裁定受理。

本院查明,本院裁定受理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破产清算后,指定清算组为管理人,管理人全面接管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后,开展债权债务调查工作,委托第三方对资产进行了审计、评估,向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发布公告,通知其申报债权。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止 2023 年 4 月 21 日,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负债为5,601,670,032.83 元,经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确认的无异议的债权为2,317,038,476.59元。经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截止2023年4月21日,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产价值为741,353,900.00元。本院认为,因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产价值为741,353,900.00元。本院认为,因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审议的负债总额为2,317,038,476.59元,而截止2023年4月21日的资产为741,353,900.00元,目前的资产负债率为312.54%。现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所有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已具备宣告破产的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宣告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破产。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 二、对公司的影响

2023 年 4 月 21 日,荆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债权人对公司的破产清算,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起暂停转让。根据《关于退市公司进入退市板块挂牌转让的实施办法》第四十条、《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股票转让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公司被法院宣告破产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将在公司股票暂停转让后作出股票终止转让的决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条、第一百二十一条之规定, 管理人在最后分配完结后,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交破产财产分配报告,并提请 人民法院裁定终结破产程序。管理人应当自破产程序终结之日起十日内,持人民 法院终结破产程序的裁定,向破产人的原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公司应依照有关企业破产法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清算结束后,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依托原证券公司代办股份转让系统设立并代为管理的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板块终止转让不影响后续的破产清算程序。

## 三、风险提示

《关于退市公司进入退市板块挂牌转让的实施办法》第四十条规定,退市公司进入退市板块挂牌后,被法院宣告破产的,其股票应当终止转让并退出退市板块。《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股票转让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公司被法院宣告破产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将在公司股票暂停转让后作出股票终止转让的决定。《全国法院破产审判工作会议纪要》(法[2018]53号)第 24条规定,债务人被宣告破产后,不得再转入重整程序或和解程序。公司近期存在被终止股票转让并退出退市板块、破产清算及公司注销的风险。

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上述情况,谨慎作出投资决策。公司将根据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湖北凯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3年8月9日